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签字) _____ 刘剑文 (签字) _____

周少雄 (签字) _____ 范 琳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